`

**南宁政府采购货物**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区分局多功能执法办案中心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NNZC2020-G1-030142-JGJD**

**采购计划文号：[QXZC2020-G1-00780-001](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3481312&encrypt=9cd87b3aecf83c8c61bd20701e7af757" \t "https://bidding.zcygov.cn/xmgl/projectQuery/_blank)-007**

**采购单位：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区分局**

**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2 -](#_Toc147)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5 -](#_Toc2386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7 -](#_Toc575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31 -](#_Toc968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35 -](#_Toc3170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2 -](#_Toc19044)

[中标通知书 - 66 -](#_Toc3104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关于**

**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区分局多功能执法办案中心设备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0-G1-030142-JGJD）**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区分局多功能执法办案中心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nnggzy.net）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1月 9 日 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0-G1-030142-JGJD

**采购计划文号:**[QXZC2020-G1-00780-001](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3481312&encrypt=9cd87b3aecf83c8c61bd20701e7af757" \t "https://bidding.zcygov.cn/xmgl/projectQuery/_blank)-007

**项目名称:**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区分局多功能执法办案中心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370.2183万元

**最高限价：**370.2183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
| 1 | 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区分局多功能执法办案中心设备采购 | 1项 | 按公安厅要求建设办案管理中心、案件管理中心、涉案财物管理中心、执法执纪监督中心；软件达到区厅建设要求，数据接入广西区公安厅多功能执法办案中心统一管理平台。 |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政府采购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评审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国内注册，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4.供应商在投标期间，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罚期未结束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登陆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www.nnggzy.org.cn），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各分支机构的采购公告栏内查找相关项目的采购公告，并点击该公告的附件，即可免费浏览或下载项目的采购文件。

1.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2. 疫情期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 11 月 9 日9时30分

2.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

## 3.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2-1号东方曼哈顿13A06室；收件人：戴芳萍；联系电话：0771-5824250。

## 4.接收邮寄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3:00～6:00。投标文件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即 8时 30 分）统一将收到的投标文件运送至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确保本项目能在开标截止时间准时截标。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日期1个工作日前内送达。

## 6.投标人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子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子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开标日期、有效的电子邮箱等内容的纸质表格（表格格式详见附件）。

## 7.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到投标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供应商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投标文件收件情况，请供应商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 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年11月 9 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安排）

**十、网上公告：**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南宁政府采购网、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南宁市青秀区政府采购网、广西招标网。

**十一、联系事项：**

1、采购人名称：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区分局

采购人地址：南宁市青秀山

采购人联系人：卢振南

联系电话：13878132503

2、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2-1号东方曼哈顿13A06室

代理机构联系人：戴芳萍

联系电话：0771-58242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芳萍

电　话：0771-5824250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 年10月19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项目需求中的货物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2、凡在“技术参数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中将其参数详细列明。

**3、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5、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竞标人的投标货物中包含以上的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必须在有效期内)，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6、本次采购货物采购最高限价为 370.2183万元，货物分项最高限价详见表格。

7、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是：智能笔录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参考品牌、型号** | **技术参数要求** | **分项最高限价（元）** |
| **一、核心业务软件** | | | | | |
| 1 | 智能办案中心系统 | 1套 | 华资/威灿/华业 | ①统一发布、管理平台的所有信息和功能，实现用户的统一访问登录，能对工作界面进行个性化配置，并能整合平台的门户功能和应用功能，为平台统计信息等数据提供统一的发布平台；包括：访问控制管理、界面定制、统一展现、栏目管理等子模块，与警综案件编号关联解决民警重复录入问题。②人员基本信息登记、随身物品信息登记、分配随身物品保管 及手环、一体化信息采集（指掌纹、身高体重、人员三面照）、分配等候室分配功能、询（讯）问分配管理功能、询（讯）问笔录对接改造（根据需求免费对接）、尿检业务操作、嫌疑人辨认、出所业务办理、领取随身物品、手环归还、签字生成《办案场所使用情况登记表》、离开办案区；包括“办案区信息化业务软件、执法助手、案例分析、行政自动量裁”等子模块③系统管理提供对本系统的后台统一管理，包括各应用的统一配置管理功能、用户管理、权限管理、系统审计等管理功能； | ￥500,000.00 |
| 2 | 智能案管中心系统 | 1套 | 华资/威灿/华业 | 包括案管中心信息化业务软件、案件超期预警（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预警规则及时长等）、案件进度（审核审批呈报）、数字证书便捷开 、远程授权开 等子模块 | ￥300,000.00 |
| 3 | 智能物证中心系统 | 1套 | 华资/威灿/华业 | 财物登记、财物提取、财物出入库管理、财物执行管理、财物查询、财物执行管理、配置管理。（复用警综案件扣押物品清单） | ￥260,000.00 |
| 4 | ★智能笔录系统 | 1套 | 华资/威灿/华业 | 1.笔录管理（笔录记录查询、笔录批注、笔录移交审批、笔录授权、笔录数据导入/导出）2.案件管理（对笔录系统的案件及案件下的笔录进行统一管理）3.辨认笔录4.历史内容快照(笔录数据每5分钟自动保存，防止笔录数据丢失 ) 5.问答模板管理通过预设问答内容有助于帮助基层民警掌握问话要点，支持笔录问答模板新增、删除、修改、收藏，分享、取消收藏、取消分享等功能。6.断网制作笔录7.卷内目录8.双屏显示9.笔录联盟核查系统在笔录制作过程中对提取的关键词进行笔录联盟核查，以及主动报警关键字涉案信息。搜索内容包含：身份证号、手机号、车牌号、银行卡号、邮箱等。同时支持在联盟单位开展线索布控，为流窜案件的侦破和案件串并提供有效的支持。10.智能审讯，协助民警完成笔录审讯，实现：（1）智能问题联想：在输入笔录问话内容过程中，输入关键字后，在输入区域自动下拉列表选择可能匹配的问题和答案，减少民警输入错误；（2）审讯策略推荐：针对特定案件自动分析问话内容的相关性；在办案人员问了一个问题后，根据被问话人的回答情况，自动推荐后续的相关问话问题列表，可扩展民警审讯思路。11.快捷笔录系统支持常见案件类型的快捷笔录制作，结合常见案件的特点，系统借鉴“模块化”设计模式，办案民警通过填空、勾选的方式，快速比对识别案件种类，勾选适用相关法律法规， 生成符合执法规范化标准的笔录文书。；12.离线应用系统支持生成离线笔录程序的功能，提供给用户在没有网络的情况下使用。支持自带公共模板、个人新建模板、陪衬照片以及已设好的用户信息数据，同时支持笔录数据同步高级版，以便按需调用，提高工作效率。13.协同笔录针对群体性案件，需要同时进行多人询问或讯问时，用户通过发起协同笔录，可对同一案件同时进行多点审讯。在线协同笔录功能包括：（1）团伙性案件多点审讯，不同审讯室之间授权共享、语音交流；（2）审讯问话过程中，通过笔录分析对笔录内容中同个问题的不同答案实时提醒，不再需要事后人工对所有的笔录内容进行汇总分析、交叉印证；（3）重案、大案审讯领导及专家团队实时在线指挥、指导侦查。14.审讯指挥大屏通过对具体案件的笔录数据整合，实时跟进案件进展，支持同案多份笔录实时查看、同案线索以及联盟数据实时获取、同案类似问题不同回答分析，快速捕获案情关键。审讯指挥大屏实现对案件笔录内容实时查看、案件关系人身份核查、笔录关键字碰撞及分析、笔录内容分析，实现对案件笔录远程监督指导。15.笔录成果质量检测；笔录成果质量检测支持单份笔录文书质量检测、批量笔录文书质量检测（质量检测维度支持正文过少、时间过短、制作超时、编号为空、交叉签名、修改时间等）。 16.法律法规查询检索17.笔录规范智能提醒笔录问话过程中内置笔录规范检测和提醒，包括交叉签名规避、未成年人监护人未到场提醒、笔录问话时间过短等提醒。 18.我的业绩19.侦查指引20.交流中心（本地专家解疑、办案咨询、精选实务）21.关键词自动提取/统计管理（关键词包含身份证号、手机号、车牌号、固定电话、邮箱、银行卡） 22.笔录交叉分析支持同一个案件下，不同笔录之间的相似问题交叉分析，也可以选择不同案件下的不同笔录，针对同一个问题，各个笔录被问话人的回答是否一致，从而从不同回答中寻找到案件线索，帮助民警找到突破口，进一步破案。23.一点搜（关键字词库、笔录内容全文检索） 搜索分为部核查（仅身份证）、关键字词库、笔录问话内容三个部分。通过一点搜实现部数据核查（通过身份证对在逃、吸毒、前科以及全国人口数据的获取）、在关键字词库对笔录数据提取的关键字进行核查碰撞、在笔录全文进行问话内容检索三个部分。24.笔录加密支持针对不同类型的笔录，设置不同的密级，用户通过不同的权限查看相关笔录。可对需要导出的笔录信息备份文件进行加密，包括案件信息、人员信息、笔录信息。 | ￥630,000.00 |
| 5 | 接口软件 | 1项 | 华资/威灿/华业 | 与南宁市督察平台对接 | ￥50,000.00 |
| 6 | 技术服务 | 1项 | 华资/威灿/华业 | 设备、软件安装调式，系统集成，技术培训，免费上门售后服务一年 | ￥231,000.00 |
| **二、智能物联网设备** | | | | | |
| 7 | 文书签名捺印系统 | 6台 | 华资/威灿/华业 | 内置物联网接口软件；1、外形尺寸：200mmx120mmx15mm；2、系统：安卓6.0；3、加密：RAS,AES,国密；4、感应方式：电磁感应方式；5、触摸：笔触，电容触摸；6、电子签名最高读取速率：220点/秒；7、笔：无源电磁笔；8、摄像头：300万像素，广角摄像头；9、支持的系统：Windows XP/7/8/10；10、指纹类型：电容式，公安标准；11、指纹采集面积：19mmx14mm；12、指纹图像分辨率：508dpi；13、连接方式：USB2.0传输数据。14、实现功能：支持签字轨迹回放，朗读确认、签字过程录音录像；实现电子签名、指纹按捺。 | ￥70,800.00 |
| 8 | 标准化人员信息采集系统-警采通 | 1台 | 华资/威灿/华业 | 内置物联网接口软件；1.人员信息综合采集标准化工作站；2.接触式虹膜采集仪：海鑫接触式虹膜采集仪；3.声纹采集要求：海鑫VCS-2000麦克风灵敏度级（参考1 V/Pa，1 kHz）≥-26dBFS±3dBFS；4.二代证读卡器； | ￥260,000.00 |
| 9 | 智能设备统一接入管理一体机系统 | 1台 | 华资/威灿/华业 | 1、对办案区定位设备的定位信息采集并对定位数据进行存储以及与业务系统数据交互、对比； 2、对智能物品储物 的不同开 方式进行控制并将数据记录存储到业务系统； 3、对身高体重足长采集仪数据收集，并与警综数据进行交互比对； 4、智能案卷 开 数据与业务系统存储、交互； 5、智能控电系统与业务系统对接，处理智能控电系统的开关、数据记录； 6、对系统运行进行监控，日志存储能够达到问题精准处理； 7、执法管理中心智能设备统一接入管理； 8、执法管理中心智能设备的准入管理、系统用户管理、系统权限管理、系统角色管理、系统操作审计安全规定管理； 9、执法管理中心业务系统自动化故障巡检、故障自愈、配置自动化等运维功能。 10、业务系统拍照功能开发开发模块  两种方式：  1、采用rtsp协议模式接口改造、调用  2、soa模式接口改造、调用 | ￥135,000.00 |
| 10 | 智能单面随身储物系统 | 1套 | 华资/威灿/华业 | 内置物联网接口软件；连接公安网IP两个，数据上传到广西公安厅法制总队。1、联网模式：与局域网联接，可做近端或远程操控。2、规格2424mm\*1800mm\*450mm，60个格， 体深灰色， 门白色，国标1.0.3、输入AC220V/50Hz，输出DC12V/3A。3、支持IDAS接口，并提供sdk开发包或接口协议。 | ￥85,000.00 |
| 11 | 智能案卷保管系统 | 1套 | 华资/威灿/华业 | 内置物联网接口软件；连接公安网IP两个，数据上传到广西公安厅法制总队。主设备一个，规格：1210×1800×450(长高深），12个格；冷轧板0.8厚度；三种支持开锁方式，分别是IC卡、二维码识别、业务软件控制， 副设备1个；规格：1210×1800×450(长高深），12个格；冷轧板0.8厚度； | ￥65,000.00 |
| 12 | 二维码识别枪 | 1个 | 华资/威灿/华业 | 双焦距光学控制技术，轻松识别屏幕条码，多模式识别，识别率高，强悍的解码能力；960\*640高清晰分辨率 | ￥2,770.00 |
| 13 | 智能物证保管系统 | 1套 | 佳博/得力/北洋 | 内置物联网接口软件；连接公安网IP两个，数据上传到广西公安厅法制总队。主设备一个，规格：1210×1800×450(长高深），12个格；冷轧板0.8厚度；三种支持开锁方式，分别是IC卡、二维码识别、业务软件控制，副设备 2个；规格：1210×1800×450(长高深），12个 格；冷轧板0.8厚度； | ￥65,000.00 |
| 14 | 二维码识别枪 | 1个 | 新大陆/科密/得力 | 双焦距光学控制技术，轻松识别屏幕条码，多模式识别，识别率高，强悍的解码能力；960\*640高清晰分辨率 | ￥2,770.00 |
| 15 | 定位基站系统 | 15个 | 华资/威灿/华业 | 内置物联网接口软件；【房间、公共区域定位单元】高精度定位基站，实现办案区内公共走廊、房间精确定位。 | ￥108,000.00 |
| 16 | 电子腕带系统 | 40个 | 华资/威灿/华业 | 内置物联网接口软件；【电子腕带】电子腕带，涉案嫌疑人腕带佩戴使用，2.4G复合125K、13.56M三频合一；RFID&蓝牙二合一；具备防水、防拆卸功能。 | ￥23,200.00 |
| 17 | 发卡器 | 1个 | 华资/威灿/华业 | 【发卡器】桌面式发卡器，用于腕带及胸卡授权。 | ￥3,000.00 |
| 18 | 民警定位办案卡 | 50张 | 华资/威灿/华业 | 警员专用办案卡，IP65防水，定位无线制式 802.15.4\_2011UWB，定位方法 TOF/TDOA，通信无线制式 802.15.4\_ 2.4GHz，大容量电池及电池优化芯片；卡片式设计，用于办案民警携带，可定位警员位置。 | ￥5,000.00 |
| 19 | 身高体重足长采集仪系统 | 1台 | 华资/威灿/华业 | 内置物联网接口软件；身高体重测量仪，符合公安部标准的采集仪，系统相关接口及相关开发包 | ￥16,800.00 |
| 20 | 物联网讯问光盘输出机系统 | 1台 | 爱普生/派美雅/清华同方 | 内置物联网接口软件；功能：通过同步刻录音视频设备与智能询讯问专用桌相关联，实现案件电子光盘化，有效节约纸张成本。 参数要求： 一、主要功能特性： 1、光盘容量：全自动20片光盘输入/输出，机械臂，高速微处理器步进马达驱动机械手臂，取盘技术AccuDisc 全自动智能机械手取盘技术 2、光盘输出速度：30秒/片；90片/小时 3、光盘输出刻录速度：DVD-R：10片/小时；CD-R：18片/小时 4、数据接口：一个USB 3.0接口 5、光盘制作软件：PC： PTPublisher 简体中文版光盘制作软件, SureThing CD Label Primera Edition 简体中文版盘面设计软件 6、Mac：PTPublisher光盘制作软件，Disc Cover盘面设计软件 7、SDK开发包：免费提供PTBurn、PTRobot 两种SDK软件开发工具包 二、光盘刻录技术特性： 1、刻录机数量：集成1个最新的DVD±R/CD-R刻录机 2、刻录速度：DVD±R: 24X ; DVD±R DL: 12X ; CD-R: 48X 3、刻录光盘格式：DVD：DVD±R, DVD±RW, DVD±DL 4、CD：CD-R, CD-RW, CD-Audio (CD-DA), Video-CD, MP3 to CD-Audio,及所有业界标准CD格式 5、光盘文件系统：ISO 9660; UDF 1.02; Joliet 6、光盘复制：支持DVD/CD光盘自动复制，自动制作/刻录光盘镜像文件 7、软件功能特性 8、 操作系统：PC：Windows XP/ Vista/7；Mac： OS X v10.6 或更高,包含两个操作系统的软件 9、光盘制作软件：PC： PTPublisher 简体中文版光盘制作软件, SureThing CD Label Primera Edition 简体中文版盘面设计软件 10、Mac：PTPublisher光盘制作软件，Disc Cover盘面设计软件 11、SDK开发包：免费提供PTBurn、PTRobot 两种SDK软件开发工具包 12、网络共享：可选PTPublisher NE Software简体中文版 网络光盘制作软件 13、数据备份归档：自动计划任务将数据备份归档到CD/DVD/BD（25G或50G）光盘 三、硬件规格特性： 1、数据接口：一个USB 3.0接口 2、指示灯：外部: 电源灯 3、内部: 内置蓝色LED 指示灯，实时监控设备工作状态 4、最低系统配置(PC) Intel Celeron 或更高处理器，512MB内存或更大, USB 2.0接口, 10GB磁盘空间 5、最低系统配置(Mac)：PowerPC 1GHz或更高处理器，1GB内存或更大，USB 2.0接口，10GB磁盘空间 6、电源：电压: 100-240V 频率: 50/60Hz，5.0A 7、重量：11.5 lbs. (4.1 kg) 8、尺寸：15”W x 14.75”H x 7”H 9、(381mmW x 375mmH x 178mmH) 10、认证：安全认证: UL, UL-C, CE RoHS, WEEE 电气认证: FCC Class A，CE | ￥38,800.00 |
| **三、智能物联网采集及讯询问设备** | | | | | |
| 21 | 执法办案专用台 | 2台 | 华资/威灿/华业 | 案件管理专用台，集成办案管理平台系统前端应用，台长1.6米内置讯问设备 | ￥12,000.00 |
| 22 | 安全检查器 | 1个 | MCD/美创达诚/ 博世 | 功能：执法对象进行人身安全检查，防止夹带金属物品进入执法办案功能区。 参数：采用智能节能技术，可连续工作超40个小时，低电量自动告警，测距大于9CM。探测方式：声光报警，可带耳机输出功能。 | ￥528.00 |
| 23 | 温度检查器 | 1个 | 贝尔欣/世达/博世 | 功能：对执法对象进行体温探测，防止由于身体不适导致的意外情况发生。参数：安全探测不伤身，闪电测体温只需一秒，自动测量。人体测量范围：32℃到42.5℃；具备30组记忆数据；测量时间：0.5S；测量距离5-8cm；自动关机。 | ￥188.00 |
| 24 | 二代身份证读卡系统 | 1个 | 精伦电子/新中新/良田 | 内置物联网接口软件；台式身份证阅读机；通讯接口USB2.0；产品尺寸190(长)\*125.5(宽)\*40(高)mm； | ￥6,000.00 |
| 25 | 集成看管系统 | 1台 | 华资/威灿/华业 | 内置物联网接口软件；尺寸：160cm\*75cm\*76cm；集成RFID读卡器：完全支持uem4100兼容格式ID卡(64bits,Manchester编码)产品尺寸：96mm×61mm。二代证读卡器：采用USB接口，无需外接电源，可直接使用。随机阅读软件自动设置通讯口和通讯参数，自动找卡和读卡采集人员信息。 3、集成前端应用 | ￥19,000.00 |
| 26 | 待讯（询）问专用凳 | 11张 | 华资/威灿/华业 | 内置嫌疑人手铐固定钢环 参数：钣金坐凳，2人座位尺寸：420高\*800长\*420宽mm、2.0mm冷轧钢板； | ￥12,320.00 |
| 27 | 智能物联网讯询问系统 | 6张 | 华资/威灿/华业 | 内置物联网接口软件；功能：通过智能询讯问专用台可以实现自助播报执法对象权利义务告知，集成所有案件类型电子笔录审讯提纲方便民警快速办案、与同步刻录系统无缝对接，可刻录案件审讯信息等。  尺寸：1600MM(L)\*700MM(W)\*800MM(H)； | ￥90,000.00 |
| 28 | 嫌疑人专用约束椅 | 6张 | 华资/威灿/华业 | 参数：尺寸：700mm\*720mm\*700mm；阿基里斯皮，带侧板，手部采用U型锁约束，胸部及腰部以约束带束缚；腿部以环形脚踏锁带手脚铐，控制嫌疑人。 | ￥25,200.00 |
| 29 | 高清红外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 30个 |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 1 200万像素，1/2.7”CMOS ICR日夜型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2 最高分辨率可达1920×1080@25fps 3 支持smart265编码 4 采用高效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照射距离可达20-30米 5 支持smart IR，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6 ICR红外滤片式自动切换，实现真正的日夜监控 7 支持Micro SD卡 8 支持3D数字降噪，支持120dB真宽动态  9 支持智能报警：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 10 内置麦克风 l1支持音频输入/输出接口，报警 | ￥18,000.00 |
| 30 | 高清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 6个 |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 1 200万像素，1/2.7”CMOS ICR日夜型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2 最高分辨率可达1920×1080@25fps 3 支持smart265编码 4 采用高效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照射距离可达20-30米 5 支持smart IR，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6 ICR红外滤片式自动切换，实现真正的日夜监控 7 支持Micro SD卡 8 支持3D数字降噪，支持120dB真宽动态  9 支持智能报警：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 10 内置麦克风 l1支持音频输入/输出接口，报警 | ￥3,600.00 |
| 31 | 拍照摄像头 | 2个 |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 1/2.8" CMOS，200万，2.8-12mm镜头，DC12V / 视频压缩 H.265/H.264/MJPEG | ￥4,000.00 |
| 32 | 专业电源 | 36个 |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 功能：提供专用电源 参数：5V~24V/10A，AC/DC电源：调制方式：脉冲宽度调制(PWM)式；晶体管连接方式：单端式输入电压100-240（V）输出功率50（W）输出电压12（V）工作效率95（%）输出纹波噪音90输出电压精度输出电压精度0.5（%） | ￥2,160.00 |
| 33 | 物联网语音回收器 | 20个 |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 高保真拾音器，全向单电容咪头，适用于10～50平方米拾音范围，频率响应：20Hz～20kHz，阻抗：600欧姆非平衡，灵敏度：-35dB，信噪比：75dB | ￥3,600.00 |
| 34 | 讯问状态系统 | 9台 | 华资/威灿/华业 | 内置物联网接口软件；功能：通过与智能防拆电子腕带相关联，可以显示执法对象在办案区的状态。  参数：304\*152，尺寸：650\*200\*50mm；内识别16扫，亚克力材质，双色显示。 | ￥13,500.00 |
| 35 | 窗口对讲机 | 1台 | 富顺达来邦/摩托罗拉 | 功能：通过对讲设备使民警与执法对象的对话能够在玻璃隔断后清晰进行。  参数：最大通话距离:：1.5km以下(含1.5km)；材质：全铝合金箱体； | ￥1,200.00 |
| 36 | 声光报警器 | 14个 | KOB/博克/正泰 | 红白，12VDC，警声高于95db，强光闪亮,带声带光 | ￥2,800.00 |
| 37 | 报警按钮 | 14个 | KOB/博克/正泰 | 常开常闭可选；标准的86盒安装，钥匙复位 | ￥490.00 |
| 38 | 定制一体化尿样检测系统 | 1个 | 华资/威灿/华业 | 功能：能够与智能腕带、办案区系统关联，实现尿检信息自动化输出，电子拍照留证。 | ￥24,000.00 |
| 39 | 尿检室专用感应洗手盆 | 1个 | 华资/威灿/华业 | 功能：红外线感应，龙头自动出水，自动断水。  参数:220V电源，感应距离5-20CM，流量0.3L/min,湿度90%以下。 | ￥3,600.00 |
| 40 | 尿样保管设备 | 1个 | 星星/海尔/美的 | 按公安厅要求保存AB瓶尿样6个月，具有冷藏功能。长宽高≥530mm\*580mm\*1180mm | ￥3,600.00 |
| 41 | 消毒灯 | 9个 | 飞利浦/松下/雷士 | 石英玻璃灯管，铝合金灯架，功率30W及以上，带遥控 | ￥9,000.00 |
| **四、物证管理设备** | | | | | |
| 42 | 物证专用架 | 4个 | 定制 | 内置系统二维码定位标签 参数：高：200cm；宽：150cm；厚:60cm，三层架子，存放中型物品物证功能； | ￥2,400.00 |
| 43 | 毒品存储系统 | 1台 | 华资/威灿/华业 | 1.易燃品毒害品储存 外壳体全部采用1.5mm的冷轧钢板，  体底座采用2.0mm的冷轧钢板,内外表面经酸洗磷化环氧树脂粉末喷涂，烘热固化处理。 2.易燃品毒害品储存 体内胆（上，下、左、右内衬板）全部采用实芯理化板或pp（聚丙烯树脂）板； 3. 中部有3个三层阶梯式的pp聚丙烯树脂活动搁板 4. 顶部中间有出风口， 5.保温隔热作用材料 体应填充具有保温隔热作用的材料。 6.密封件设备体门与设备体之间应安装防火膨胀密封件。 | ￥19,600.00 |
| 44 | 物证恒温存放设备 | 1台 | 固银/洛克菲勒/ 富路达 | 关联广西公安厅警综案件编号， 总有效容积(L):200 额定电压（V） 220 | ￥2,100.00 |
| 45 | 物证收纳装置1号 | 18个 | 星星/海尔/美的 | 关联广西公安厅警综案件编号，升数：20-35L材质：环保PP5原材料 ，透明抗压 | ￥1,260.00 |
| 46 | 物证收纳装置2号 | 12个 | 百居乐/JEKO/禧天龙 | 关联广西公安厅警综案件编号，升数：50-65L材质：环保PP5原材料 ，透明抗压 | ￥1,440.00 |
| **五、门禁设备** | | | | | |
| 47 | 门禁读卡器 | 11个 | 中控/固尚/申哲 | • 功能：读取IC卡数据的设备 • 供电电源：5-9vdc；工作电流≤60mA；工作温度：-25～60℃；感应距离：≤120(ID)；响应时间：≤120ms；数据传输≤100米；输出格式：标准韦根26格式；适用范围：与门禁控制器配套使用。 | ￥2,200.00 |
| 48 | 发卡器 | 1个 | 中控/固尚/申哲 | 内置物联网管理系统接口软件 功能：对卡进行读写操作的工具 参数：工作电压：USB接口供电通讯/读卡距离：1-100MM ；读卡特性：可读 可写 / 读卡类型：IC | ￥180.00 |
| 49 | IC卡（白卡） | 50张 | 中控/固尚/申哲 | 内置物联网管理系统接口软件 功能：信息载体 材料：PCV或PET，客户可以自行选择制卡材料，厚度：0.84毫米（CR80 ISO标准），芯片：CPU RAM ROM EPROM， 尺寸：86\* 54毫米（CR80 ISO标准） | ￥100.00 |
| 50 | 双门控制器 | 4套 | 中控/固尚/申哲 | 功能：出入口通道进行管制的设备 参数：1、管理门数：2 2、通信接口:tcp/ip 3、用户注册卡数量： 2.6万张卡权限 4、记录脱机存储数量： 10万条存储记录 5、以太网通信速率:10Mb/100Mb自适应 6、通信距离:100米（大于100米需接交换机） 7、门禁控制门数量:双门双向 8、可连接读头数量：最大4个韦根读头或4个RS-485读头 9、韦根读头与控制器连接距离：80米 10、工作电压：直流12V（由12V、5A开关电源提供） 11、工作电流：<500mA | ￥3,280.00 |
| 51 | 单门磁力锁 | 5个 | 中控/固尚/申哲 | 功能：当电流通过硅钢片时，电磁锁会产生强大的吸力紧紧的吸住吸附铁板达到锁门的效果。电磁锁失去吸力即可开门。 参数：工作电压：12VDC /工作电流：0.45A 拉力：280KG /电源指示灯 | ￥1,115.00 |
| 52 | 双门磁力锁 | 2个 | 中控/固尚/申哲 | 功能：当电流通过硅钢片时，电磁锁会产生强大的吸力紧紧的吸住吸附铁板达到锁门的效果。电磁锁失去吸力即可开门。 参数：材质: 铝合金，工作电流:400mA，工作电压: 13VDC，类型: 双门磁力锁 | ￥784.00 |
| 53 | 无框玻璃门夹支架 | 9个 | 中控/固尚/申哲 | 功能：支撑 参数：重量：0.318kg规格：280kg,材质：高强铝合金，表面喷沙. | ￥2,070.00 |
| 54 | 出门按钮 | 3个 | 中控/固尚/申哲 | 功能：出门开关 参数：操作方式:开启式, 额定发热电流:2（A）， 工作电流:0.1（A）, 接触电阻:10（Ω），工作电压:12（V），触头结构:常开按钮，机械寿命:500000（次绝缘电阻:100（MΩ） | ￥108.00 |
| **六、机房设备** | | | | | |
| 55 | 公安网络机柜 | 3个 | 铭阳/兰波/一舟 | 内置二维码定位标签 材质：不锈钢201，SPCC优质冷轧钢板，P26642（800\*800\*1200）前门板：1.5-2.0MM 安装板：镀锌板2MM | ￥10,800.00 |
| 56 | 物联网网络核心交换机 | 1台 | 华为/思科/腾达 | 交换容量：590Gbps转发性能：220Mpps支持电源前置，方便机房设备维护；支持RPS冗余电源设备为1U盒式设备,满足300mm深机 要求。端口配置：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100/1000 SFP，4个万兆SFP+，2个QSFP+支持端口聚合，每个聚合组至少8个端口；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支持64K MAC地址容量；支持MAC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 | ￥6,800.00 |
| 57 | 物联网网络接入交换机 | 5台 | 华为/思科/腾达 | 交换容量：48Gbps转发性能：36Mpps必须同时满足: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设备最大功耗：14.2W MAC地址表:8K MAC散热方式:无风扇，自然散热工作温度:0℃～45℃ | ￥7,500.00 |
| 58 | 互联网网络接入交换机 | 1台 | 华为/思科/腾达 | 内置公安网调用软件 交换容量：48Gbps转发性能：36Mpps必须同时满足: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设备最大功耗：14.2W MAC地址表:8K MAC散热方式:无风扇，自然散热工作温度:0℃～45℃ | ￥1,500.00 |
| 59 | 六类配线架 | 7个 | 铭阳/兰波/一舟 | 功能：满足现行的超六类传输标准，用于设备间的水平布线、设备以及集中点的互配端接。 参数：IDC触针镀金15μ，可连接线径0.4-0.6mm，卡接次数>250次；插拔次数≥750次,材料：PC/PPO,符合ISO/IEC11801/TIA/EIA-568B.2-1,19"标准宽度,1U标准高度,模块可独拆装 | ￥3,640.00 |
| 60 | 理线架 | 7个 | 铭阳/兰波/一舟 | 功能：用在机 中,处在配线架与交换机之间,网线从中走过理线架可安装于机架的前端提供配线或设备用跳线的水平方向线缆管理。 参数：19"标准宽度,1U标准高度,理线架选用1.5MM的冷轧板一次成型。 | ￥840.00 |
| 61 | PDU | 3个 | 公牛/ 飞利浦/ 航嘉 | 功能：接地线检测电路通过高亮度发光管指示，能有效真实地检测您的供电线路是否接地线及接地线质量。参数：8插10A | ￥780.00 |
| 62 | 功能调式机 | 1台 | ACER/三星/联想 | 参数：VGA、USB等多接口可选，满足调试设备使用，大小30\*20CM | ￥1,500.00 |
| 63 | 硬盘录像系统 | 4个 |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 网络录像机，内置录像机与光盘刻录输出机接口软件 可接32个IPCam， 分辨率4K/400万/1080P/720P/D1/CIF/QCIF，H.264/H.265，4路4K或9路1080P回放，16×SATA接口，1×eSATA，2×告警输入输出，2×RS485，1×USB3.0，2×USB2.0，1×双向音频，双千兆网口，1×VGA，1×HDMI (支持4k即3840\*2160分辨率)，VGA、HDMI可输出不同源 | ￥26,000.00 |
| 64 | 监控存储系统 | 50个 | 西数/希捷/东芝 | 内置光盘刻录输出机调用接口软件 功能：存储媒介 参数6TB/64MB(6Gb/秒 NCQ)/7200RPM/SATA3 | ￥80,000.00 |
| 65 | 蓄电池 | 16节 | 科华/科士达/图盛 | 普通铅酸系列电池12V-100AH,ABS外壳，使用寿命5-8年，25℃时自放电每月3%， | ￥21,600.00 |
| 66 | 电池 | 1套 | 科华/科士达/图盛 | 冷轧钢板，A16标准规格，尺寸780\*455\*1360MM | ￥1,200.00 |
| **七、新风、线管、安全及防撞处理、配件辅材** | | | | | |
| 67 | 执法专用防撞地面系统 | 240㎡ | 定制 | 灰色地胶2.0厚，水泥自流平找平，地面防撞处理，按广西公安厅执法办案场所建设规范文件要求建设 | ￥76,800.00 |
| 68 | 办案区墙面单元 | 175㎡ | 定制 | 灰色9厚集成墙板，墙面加固处理，按广西公安厅执法办案场所建设规范文件要求建设 | ￥56,000.00 |
| 69 | 办案区专用吸音系统 | 127㎡ | 定制 | 墙面声学吸音材料处理，木塑吸音板，9厚，按广西公安厅执法办案场所建设规范文件要求建设 | ￥58,420.00 |
| 70 | 讯问室专用防撞软包系统 | 126㎡ | 定制 | 墙面声学吸音材料处理，防撞软包处理，岩棉固化软包覆面皮革包裹处理，按广西公安厅执法办案场所建设规范文件要求建设 | ￥108,360.00 |
| 71 | 送风排风扇 | 20台 | 定制 | 风量：120m3/h转速(r/min)：1050，额定电压(v)220开孔尺寸(mm)-接管尺寸(mm)100，面板尺寸(mm)300\*300额定功率(w)25噪音(dB(A))40-70，含风管加工安装 | ￥13,240.00 |
| 72 | 双绞线缆 | 6000m | 铭阳/兰波/一舟 | 参数：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要求，标准非屏蔽六类双绞线；符合TIA/EIA 568.B类单体性能 ；支持IEEE 802.3af标准规 定的数据终端电源规格；芯线：高纯度无氧铜 | ￥30,000.00 |
| 73 | 电源线（RVV3\*1) | 1200m | 铭阳/兰波/一舟 | RVV护套软线，纯无氧铜芯，聚氯乙烯绝缘材质 | ￥4,800.00 |
| 74 | 桥架 | 36m | 铭阳/兰波/一舟 | 金属桥架200\*100 安装,包括支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接地跨接 | ￥4,500.00 |
| 75 | 配管 | 600m | 定制 | 塑料阻燃管敷设 PVC20电气管道（含地面、墙面切割，修复） | ￥10,800.00 |
| 76 | 辅材 | 1批 | 定制 | 跳线、信息插座、音频线、HDMI线、配电箱、五金配件、标识标牌（满足公安厅执法办案场所建设规范文件要求）等 | ￥33,540.00 |
| **总计** | | | | **￥3,702,183.00** | |
| 商务条款 | | | |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2、质保期：验收之日起一年免费维护。  3、交货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条件：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5、验收方法及方案：业主组织验收  6、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 货物的价格；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 安装费用；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区分局多功能执法办案中心设备采购 |
| 2 | **采购预算：**370.2183万元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投标报价方式：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各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不予接受，作无效投标；  3、投标报价应考虑的其他风险：投标人应结合自身能力并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和风险进行报价，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帐 号： 7719 0142 3310 201 |
| 4 | **投标有效期：** 60天 |
| 5 | **现场踏勘**（如有）：不组织。 |
| 6 | **答疑、澄清**：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如果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7 | **投标文件份数**：  资格审查文件 2 份；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开标一览表 2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壹份（U盘或光盘）。 |
| 8 |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
| 9 |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三部分第（一）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分册装订，共分三册，分别为：资格审查文件为一册；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开标一览表除外）为一册；开标一览表为一册，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或光盘）。  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10 | **包装、密封：**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别密封在四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资格审查文件”或“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文件电子版”。  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为 一 个密封袋。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均可）以示密封。 |
| 11 | **封套上写明：**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12 | 疫情期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 11 月 9 日9时30分  2.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 3.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2-1号东方曼哈顿13A06室；收件人：戴芳萍；联系电话：0771-5824250。4.接收邮寄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3:00～6:00。投标文件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5.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即 8时 30 分）统一将收到的投标文件运送至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确保本项目能在开标截止时间准时截标。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日期1个工作日前内送达。6.投标人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子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子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开标日期、有效的电子邮箱等内容的纸质表格（表格格式详见附件）。7.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到投标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供应商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投标文件收件情况，请供应商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
| 13 | **开标时间：**2020年11 月 9 日09时30 分  **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9楼（具体安排详见9楼电子大屏幕场地安排表） |
| 14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5 |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6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本中心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详细见公告中公布的网站）。 |
| 17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 日内。 |
| 18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
| 18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9 |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
| 20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区分局单位的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区分局多功能执法办案中心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七）专业分包 ：**

本项目**不可以**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可以分包的内容是： / 。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或授权生产厂商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此时将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43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办理。

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43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公告届满之日；

（2）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组成。

**1.资格审查文件**（必须提供）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属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2）投标人近三个月（ 2020年 7月至 2020 年9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免缴税费的证明，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3）投标人近三个月（ 2020年 7月至 2020 年9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4）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投标人编制的财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若为新成立的企业，可以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月度财务报表，格式自拟）。

**2.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投标人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5）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入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6）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7）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技术文件**

（1）技术资料表；（必须提供）

（2）售后服务承诺书（应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如有请提供）；

**4.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4)开标一览表(单独分册,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或光盘）**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电子文档或书面投标文件副本与书面投标文件正本不符，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提供的资料模糊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

1．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包装。

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

2.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三、投标文件第（六）、投标文件第4款的要求签字和盖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投标文件和第四、投标第（一）投标文件密封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

**(一)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二)截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采购人的见证下拆开投标文件包封，采购人对投标文件密封性和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进行签字确认。**

**（三）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结束后，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情况填写开标记录表，交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资格证件、密封性等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评审。

**（四）评标程序**

**1.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五）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核查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符合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包括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表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者投标人有相互串通行为的；**

**（8）法律、法规规定“投标无效”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尺寸、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任何一项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或技术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达 3 项以上（含 3 项）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总采购预算金额或分项采购预算(**根据项目增减**)，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有本须知总则特别说明（八）第6款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九）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十）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一）、评标结果**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二个工作日内原发布招标公告的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3.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格式详见附件）。

4.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人退还其投标文件。

**（十二）废标和重新招标**

1.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总采购预算或分项采购预算(根据项目增减)，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3.重新招标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七、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果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

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其他事项**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二）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 5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设备性能、技术性能及配置、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及详细培训计划、业绩、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 30分；技术分60分；企业信誉及实力分10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的规定：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PP =投标价Pi-10%×投标价Pi。（**投标人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PP =投标价Pi-2%×投标价Pi。

另：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桂财采[2016]25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广西区内政府采购中对监狱企业及其产品的认定，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需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省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对于不属于以上情形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三）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投标人有效最低投标报价金额

（2）有效某投标人价格分 = ×30分

某投标人投标报价金额

**2、设备性能分………………………………………………………………………20分**

评标时，若评标委员会认为《项目需求一览表》及附件中某个技术参数为某唯一品牌所特有或其它限制性要求的，则该参数将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件，**将不能扣分也不能作无效投标处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配置清单按各个产品所注明的技术参数独立评定。

（1）投标产品所有产品均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0分。

（2）带**★**参数为本次招标主要参数，一项负偏离扣5分，投标产品其余设备性能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直到扣完为止。

**3、项目实施方案分…………………………………………………………………25分**

项目实施方案主要从对本项目安装总体要求的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所作的安装方案的设计（包括设计图纸的完整规范性和效果）、安装方案以及服务方案（包括培训招标单位使用、简要维护方案）、施工组织方案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性、完整性、进度计划安排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一档（8分）：方案简单、基本可行；

二档（16分）：实施方案较详细、可行，实施组织机构健全、实施人员配备合理充足，实施进度计划合理，施工进度有保障，质量控制、培训计划、测试及验收比较可行，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三档（25分）：实施方案详细、先进，计划周密，实施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充足，进度有保障，施工进度有保障，质量控制、培训计划、测试及验收描述详细、可行、优化。

1. **售后服务及详细培训计划分……………………………………………………1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编写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提供技术培训、服务及指导，培训计划详细、内容完整等分三个档次独立打分。

一档（5分）售后服务表述基本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可行，定期派有资质人员上门负责维护设备，服务支持一般。培训计划或培训内容有缺陷；

二档（10分）售后服务表述比较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可行，提供售后服务点，指定有资质人员专人负责维护设备，服务良好。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方面安排可行；

三档（15分）：投标人售后服务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可行，保修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供售后维修保养点，本地化服务，**指定专业售后服务人员维护设备（提供售后服务人员近半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服务良好，在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2小时内到达招标人项目现场到达招标人指定项目现场，在4小时内处理完成该保修维护任务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并承诺违约该承诺应承担的具体责任。培训计划详细、周密、内容全面，课程及人员安排合理（明确专业技术培训的时间、地点、方式、内容等要素）。

**5、业绩、政策功能分…………………………………………………………………10分**

**（1）业绩分：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单位的类似多功能执法办案中心设备业绩，每有一个得1.5分，满分9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合同首页及双方盖章页复印件以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政策功能分：主要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和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每项产品得0.5分，**满分1分**（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为准，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清单上并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

**总得分=1 + 2 + 3 + 4+5**

**三、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货物性能、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产品性能检测）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不超过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根据桂财采〔2016〕37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处于被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采购单位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 按乙方商务条款偏离表和售后服务方案。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 。

3、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保修期，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 |
| **3、保修期责任：** | |
|  | |
|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联合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 | 数量 | |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按招标采购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 | | | | | |
|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 |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本 报 告 单 一 式 4 份 （ 采 购 单 位 1 份 、 供 应 商 1 份 、 采 购 监 督 部 门 备 案 1 份 、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1 份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① | 货物全称、品牌、生产厂家及国别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装卸、运输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投标货物中，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总值为￥ 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 | | | | | | | |
| 交货期：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以上“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相一致。

3、此表请单独用信封封装，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有多个标段的，每表须分别单独用信封密封。

**1.封套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日**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投标文件目录**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三之（一）投标文件的组成”的顺序编排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按投标报价明细表报价。

3.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天。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① | 货物全称、品牌、生产厂家及国别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装卸、运输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投标货物中，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总值为￥ 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我方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名字） 在（ 单位名称） 任职务，是（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住 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身份证（正面） |

|  |
| --- |
| 身份证（反面） |

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为机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所在部门：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签名并在签名处加盖指印：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身份证（正面） |

|  |
| --- |
| 身份证（反面） |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1 |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质保期：验收之日起一年免费维护。 |  |  |
| 3 | 交货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4 | 付款条件：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  |  |
| 5 | 验收方法及方案：采购人组织验收 |  |  |
| 6 |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货物的价格；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安装费用。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售后服务承诺书**

(由投标人按《招标需求》及评分办法的要求自行分别填写)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名称、型号 | 采购  数量 | 单价（元） | 合同  金额  （万元） |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销售合同等其他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请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 | 投标文件承诺 | | | | 偏离说明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 | 技术参数 |
| 1 | …… | … | 1 ……  2 ……  3 ……  …… | ……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 | 1 ……  2 ……  3 ……  …… | ……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如果投标文件需求小于或大于招标文件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⑶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详见第四章评分办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函及投诉书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 中标通知书

公司：

（代理机构名称）受（采购单位名称）的委托，就 项目（项目编号：；审批编号：）采用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中标单位：公司

企业规模：□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

中标金额：（￥ 元）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定之日起天内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日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